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，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2021 年度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0 万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300 万元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担保事项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。2021 年度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刘金龙

2022 年 4 月 28 日